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**SN/T 0366—95**

---

## 出口唐三彩装饰画检验规程

**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 
tricoloured frescoes for export**

1995-04-17发布

1995-10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出口唐三彩装饰画检验规程

SN/T 0366—95

Rule for the inspection  
of tricoloured frescoes for export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唐三彩装饰画(以下简称装饰画)的术语、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陶板为底板,经绘制等加工过程制成,主要供墙壁装饰及陈列欣赏的唐三彩装饰画(包括带有框架的装饰画)的检验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QB/T 1634 唐三彩

GB 2579 建筑卫生陶瓷吸水率试验方法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3303 日用陶瓷器缺陷术语

GB/T 4100 素面内墙砖

GB 5000 日用陶瓷名词术语

### 3 术语

#### 3.1 唐三彩装饰画

指在陶泥板、素陶板、釉陶板上,采用浮雕、釉绘、立线、磨刻、透雕等工艺技法,以平面形式塑造的唐三彩产品。

#### 3.2 幅

由单片或多片陶板组成完整的装饰画的基本单位。

#### 3.3 过稿

将设计的画稿转绘于素陶板上的过程。

#### 3.4 立线

用泥浆在素陶板上描绘过稿的线条。

#### 3.5 釉绘

用各种色釉在素坯上绘制图案的方法。

#### 3.6 透雕

在泥、素釉坯体上采用刻、磨、切、挖、雕等工艺技法透出图案的操作。

#### 3.7 磨刻

在素、釉坯体上采用磨、雕工具制作图案的操作。

#### 3.8 过线釉

釉色流动超出立线范围,亦称为冲釉。

#### 3.9 断线

立线出现不应有的断开现象。

3.10 其他术语见 GB 5000、GB 3303。

#### 4 抽样

4.1 外观质量按 GB 2828 一次抽样方案执行, 检查、质量水平按表 1。

表 1

检查水平	质量水平	
	B 类缺陷	(B+C)类缺陷
I	2.5	4.0

4.2 变形、吸水率检测抽样方案按表 2。

表 2

单位: 片

项 目	批量( $N$ )	样本大小( $n$ )	合格判定数( $c$ )
变形	任意批量	10	0
吸水率	任意批量	5	0

#### 5 检验

##### 5.1 外观质量要求

5.1.1 陶板烧结良好, 吸水率不大于 22%。

5.1.2 同一幅画中陶板的排列应横平竖直, 各陶板间接缝距离、图案线(立线)过缝交错及相邻陶板平面上下交错不大于 2 mm。

5.1.3 画面的线条应粗细均匀流畅, 色釉应体现唐三彩熔融、流串、光润、透明的特点, 釉面光泽良好, 相邻各陶板间过渡色彩要协调。

5.1.4 浮雕要求层次分明, 透雕磨刻要图案清晰。

##### 5.2 规格型式

装饰画按规格(一幅装饰画的拼接总面积)分为小、中、大、特四种类型, 见表 3。

表 3

m<sup>2</sup>

型 号	规 格 范 围
小型	<0.16
中型	0.16~0.50
大型	>0.50~1.00
特型	>1.00

##### 5.3 缺陷分类

B 类缺陷: 变形、落渣、疙瘩、杂质、色斑、坯釉皆裂、过线釉、缺釉、斑点、磕碰、画线缺陷及 5.1.2~5.1.4 条。

C 类缺陷: 阴裂、釉泡、毛孔、釉裂、釉薄、釉厚、桔釉、釉面擦伤及其他缺陷。

5.4 外观缺陷检验按 QB/T 1634 执行。

5.5 吸水率检验按 GB 2579 执行。

5.6 变形检验按 GB/T 4100 执行。

5.7 外观检验须将随机抽取的样品置于检验台上, 在正常光线下按 5.1~5.4 条规定的内容逐幅检验。

5.8 外包装须标明批号、品名、货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体积及“易碎产品”, “小心轻放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5.9 出口唐三彩装饰画的检验有效期为二年,如在有效期内发现包装破损要开箱检验。

## 6 检验结果判定

6.1 吸水率检验结果按 4.2 和 5.1.1 条判定。

6.2 变形检验结果按 4.2 和 5.6 条判定。

6.3 外观检验按 5.4 和表 4 判定。

表 4

批量范围 N,幅	检验结果判定					
	B 类缺陷			(B+C)类缺陷		
	AQL=2.5			AQL=4.0		
	样本 <i>n</i>	<i>A<sub>c</sub></i>	<i>R<sub>e</sub></i>	样本 <i>n</i>	<i>A<sub>c</sub></i>	<i>R<sub>e</sub></i>
1~90	5	0	1	3	0	1
91~150	5	0	1	13	1	2
151~280	20	1	2	13	1	2
281~500	20	1	2	20	2	3
501~1 200	32	2	3	32	3	4
1 201~3 200	50	3	4	50	5	6
3 201~10 000	80	5	6	80	7	8
≥10 001	125	7	8	125	10	11

6.4 对判定不合格的批,返工后重新检验合格方准出口。

6.5 对判定合格的批,必须把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换成合格品后方可出口。

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、河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勇、罗文干、周建安、刘社勇。